陳報狀 (因災失蹤人陳報生存)

承辨股別	:			
案號:	年度	字第	號	
訴訟標的多	金額或價額	:新臺幣	元	
陳報人:				
國民身分記	登統一編號	:		
(如為法)	人或非本國	人,請勾選	身分證明文件如下∶□]營利事業登記證[
護照□居日	留證□工作記	證□其他。言	登號:)
性別:□	男□女□其位	他		
生日:				
户籍地:				
現住地:[]同戶籍地	0		
]其他:			
電話:				
傳真:				
電子郵件作	立址:			
送達代收入	人:			
送達處所	:			

为	咕	却	ıL	ナ	古	•
紑	熮	. 辛文	王	14	事	•

- 一、陳報人因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災害失蹤後,皆無音訊,而經陳報人的○○(請寫明二人關係)向貴院聲請確定本人因災害死亡,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陳報人既仍健在,自應向貴院陳報生存,以免受宣告死亡之確定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:

- 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- 二、其他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家事法庭 公鑒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具狀人簽名蓋章撰狀人簽名蓋章